

# 112 年度牙醫醫院評鑑 Q&A

## 第一篇、經營管理領域

| 項次 | 內容   |
|----|--|
| 1  | <p>Q：基準1.3.10「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」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2「外包人員健康檢查紀錄」因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外包人員健康檢查資料建議如何呈現？</p> <p>A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、11、12條規定，聘用勞工除了一般體格檢查外，另應按其作業類別，依實施特殊體格檢查。醫院於簽約時，可請外包廠商提供醫院要求之業務相關健康檢查合格之資料。如有HIV檢驗需求，須評估人員HIV檢驗之必要性及後續關懷制度。</p> |
| 2  | <p>Q：針對COVID-19疫情，是否有要求醫院員工每週必須快篩？</p> <p>A：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</p>   |
| 3  | <p>Q：基準1.4.4「具資訊管理作業規範，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，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」符合項目3所提「資訊設備機房防火設施」之定義？</p> <p>A：可參考消防法之規定，建議機房防火安全可先從預防災害準備，如：滅火器設置、天花板材質、周遭是否有放可燃物品、門禁管理等。</p>   |
| 4  | <p>Q：基準1.7.4「建立醫療爭議事件處理機制，且對涉及醫療爭議員工有支持及關懷辦法」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4「發生之醫療爭議事件檢討之會議紀錄」，提供處理經過的紀錄可以嗎？</p> <p>A：可以。</p>   |
| 5  | <p>Q：基準1.7.4「建立醫療爭議事件處理機制，且對涉及醫療爭議員工有支持及關懷辦法」所提及「醫療爭議賠償、補償」，是否有一定的補助金額標準？</p> <p>A：依醫院自行之補助辦法。</p>   |

## 第二篇、醫療照護領域

| 項次 | 內容  |
|----|---|
| 1  | <p>Q：基準2.3.10「評估病人營養狀態，並給予適切營養及飲食指導」，醫院能否僅提供營養衛教？</p> <p>A：依基準2.3.10符合項目1，醫院須訂有營養篩檢、飲食指導等照會機制，依篩檢結果後，再照會營養提供營養支持、營養教育及飲食指導。</p>   |
| 2  | <p>Q：基準2.5.6「提供適當之藥品資訊及臨床藥學服務」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3「臨床藥學相關期刊、雜誌、電子資料庫及參考書」，請問都要準備還是擇一即可？</p> <p>A：依符合項目6提供相關參考資料足供藥師查詢即可，亦可提供網路資源連結。</p>  |
| 3  | <p>Q：基準2.5.6「提供適當之藥品資訊及臨床藥學服務」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2「處方集」，請問是否醫院要自行編製？</p> <p>A：貴院可自行編製，於醫院內之藥品資訊系統供院內人員方便使用，可參考符合項目4所提「能適時更新藥品資訊系統，並提供醫療專業人員即時、正確的藥品諮詢服務」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<p>Q：基準2.7.5「強化跨部門醫療團隊合作，確保抗生素合理使用，減少細菌抗藥性之發生集散播，維護病人安全」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3「改善回饋紀錄」，綜合醫院會將抗生素不合理使用狀況提供給院內感染科，惟牙醫醫院未發生相關狀況，是否有建議的呈現？</p> <p>A：醫院雖未發生抗生素不合理使用狀況，建議須制訂發生後的處理流程及機制。</p> |
| 5  | <p>Q：基準2.8.2「具備符合標準之醫事檢驗作業程序，並確實執行」，醫院檢驗業務為外包作業，如何準備相關資料？</p> <p>A：可依符合項目4「檢驗服務項目須借助委外檢驗方式完成者，應制訂有效的作業程序，以評估與選擇具有能力，且合乎品質要求的受委託檢驗單位。」，另須請外包廠商提供符合項目3之資料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|